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六项提案《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不符合 2023 年 5 月 4 日财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的规定，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反对未获通过。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 6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舸舸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 64 人，代表股份 330,234,3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8.787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名，代表股份 323,584,7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8.2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6,649,6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5797%。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30,088,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9%；反对 145,7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09,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12%；反对 145,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0,088,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9%；反对 145,7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09,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12%；反对 145,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0,088,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9%；反对 145,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弃权 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09,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12%；反对 14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3%；弃权 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0,085,5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9%；反对 14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06,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2%；反对 148,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0,088,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9%；反对 145,7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09,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12%；反对 145,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03,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5%；反对 323,730,4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03,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640%；反对 1,251,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7、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0,088,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9%；反对 145,7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09,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12%；反对 145,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洪臣、包宇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以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